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順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祭祀公業許綢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1,1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